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李育昌

電話：22289111+54613

電子信箱：laggla427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50072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5007278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「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積極宣導並鼓勵學校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參訓，且於115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前將報名資料逐級核章正本免備文逕寄（送）達本局特殊教育科彙辦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8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5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臺灣手語」已定為國家語言，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規定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111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。為賡續培育臺灣手語師資，國教署爰辦理本計畫。
- 三、國教署已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請各校審慎考量手語師資之需求，積極宣導並鼓勵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參訓，其薦派方式如下，餘請詳閱實施計畫：  
(一)1校以薦派1人為原則，請受薦派教師填具報名表並至網

輔導室 收文:115/08/18



1150004239

有附件



頁 (<https://forms.gle/GsXDXCcdbXvgmvYU7>) 填寫報名基本資料。

(二)報名表經學校逐級核章後，於115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前將正本免備文逕寄（送）達本局特殊教育科彙辦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錄取名單預計於115年9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 (<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cset>)，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與否。

五、培訓時間、地點及課程，預計115年10月至116年1月辦理，實際授課時間另行公告（薦送教師參訓地點應以就近區域為原則）。課程時數為108小時，課程安排每週1天，初級課程結束後，續上中級臺灣手語課程及學科課程，課程全部完訓後辦理訓後測驗。線上非同步課程請學員於課餘時間自行研習。

六、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，請學校務必依錄取通知及本培訓之課表（含培訓後測驗）給予公（差）假。另，為鼓勵教師參與培訓，國教署將補助參訓教師排代課鐘點費。

七、本計畫申請課程抵免：針對已擁有證照（手語翻譯員等）或具手語能力或教學經驗之教師，如報名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時，得申請課程抵免，請於報名時一併申請（使用報名表單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GsXDXCcdbXvgmvYU7>）。

八、本計畫開班說明會訂於115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點，以線上方式辦理說明會（開班說明會議連結：<https://s->

l-teach-ncyu-112.webex.com/s-l-teach-ncyu-112-tc/j.  
php?MTID=m69b979130c85cee6f79661b15e3a4d05)，請參  
訓教師依時參與說明會，恕不個別通知，若當日不克參  
加，說明會資料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  
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cset>）  
供參。

九、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國立嘉義大學（特殊教育  
教學研究中心），聯絡電話（05）2068101分機8102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  
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中  
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  
福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